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YANTI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8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徐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